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陳筱芸

電話：06-39011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bigcloud@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人事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企字第1080979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安心關懷措施申請書 (0979041A00_ATTCH1.pdf)

主旨：考量現代雙薪家庭照顧需求，將「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人員」納入「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安心關懷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現代社會家庭主要組成多為小家庭，如遇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者，另一半則必須親自照護，為使本措施更周延，秉持協助同仁渡過生涯轉換難關之精神，於業務上酌予協助，爰將「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人員」列入。

二、旨揭安心關懷措施修正如下：

(一)免除指派代理措施：

1、初任主管人員：免除指派代理6個月。

2、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人員、延長病假銷假上班人員、經醫囑須安胎人員、產假結束返回職場人員、本人或配





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人員、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人員：自事實發生起，免除指派代理3個月。

3、申請程序：除初任主管人員外，其餘人員得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本處知悉後辦理。

(二)免除(延後)派兼措施：

1、初任主管人員：延後派兼2個月，以利立即適應新環境及工作。

2、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人員、延長病假銷假上班人員、經醫囑須安胎人員、產假結束返回職場人員、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人員、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人員：得提出申請，免除派兼1個月。

3、申請程序：

(1)初任主管人員由本處逕予辦理。

(2)其餘人員報請上級人事機構核轉本處同意後辦理。

三、為簡化申請流程，併同修正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安心關懷措施申請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企劃科(含附件)、本處人力科(含附件)、本處考訓科(含附件)、本處給與科(含附件)

